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一、引言	4
(一) 公司简介	4
(二) 披露依据	4
(三) 披露声明	4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二)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三)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5
(四)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5
(五)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一) 资本充足率	6
(二) 资本构成	7
(三)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8
(四)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8
(五)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9
(六)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一)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9
(二)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五、全面风险管理	10
六、信用风险	11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1
(二) 信用风险计量	12
(三) 信用风险缓释	13
(四)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4

七、市场风险	15
(一) 市场风险管理	15
(二) 市场风险计量	15
八、操作风险	16
九、资产证券化	17
(一)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17
(二)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18
(三)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18
十、其他风险	18
(一)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8
(二)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19
(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9
(四) 流动性风险	20
1、流动性风险管理	20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1
十一、薪酬	21
(一) 薪酬管理委员会	21
(二) 薪酬政策	21
1、总体导向	21
2、薪酬结构	22
3、薪酬约束	22
附表 1: 资本构成信息	23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6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26
附件 4: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9
附表 5: 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信息	35

一、引言

（一）公司简介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是一家国有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2008年开展跨区经营，目前已设立东莞、广州、深圳等13家分行，下辖63家一级支行、95家二级支行、4家小微支行及3家社区支行；发起设立重庆开州、东莞长安等6家村镇银行，参股邢台银行；现有注册资本23.416亿元，员工5,706人。近年来公司荣获中国“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低碳公益推广企业公益贡献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的世界银行排名中位列全球银行业304位。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二）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三）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公司依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2023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2023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	3,155	63.10%	银行业
2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5,600	56.00%	银行业
3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8,102	84.55%	银行业

（五）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3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公司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充足率

2023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9.91%、8.87%，法人银行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9.90%、8.85%。2023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项目，定向发行16,16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约21.35亿元，完成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有效补充二级资本；同时公司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足够的缓冲区间。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的管理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80,365	3,562,530	3,020,833	3,002,967
一级资本净额	4,000,251	3,982,162	3,440,740	3,422,599
资本净额	5,554,275	5,532,688	4,734,730	4,715,67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382,884	40,234,592	35,292,292	35,254,6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8.85%	8.56%	8.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90%	9.75%	9.71%
资本充足率	13.75%	13.75%	13.42%	13.38%

（二）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末公司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3,630,865
实收资本	234,160
资本公积	406,421
盈余公积	369,244
一般风险准备	637,657
未分配利润	1,945,22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01
其他	36,25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0,4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80,366
其他一级资本	419,88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19,6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一级资本净额	4,000,251
二级资本	1,559,10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99,6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58,9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7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080
总资本净额	5,554,275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

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三）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余额及递延资产的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65,2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的 10%	358,234	7,05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17,4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的 10%	358,037	-340,55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11,055			-146,98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45.89 亿元，符合监管要求。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65,99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58,93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58,936

（四）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五）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2,18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41,600,000 元。

（六）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382,884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322,446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67,27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93,165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框架包括治理架构、政策制度、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信息披露、监测与报告及稽查等部分组成，在综合考量和评估公司所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的基础上，以中长期资本规划为指引，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妥善处理资本使用和业务发展关系，评估资本补充能力，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持续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2023 年，公司严格落实内部资本管理要求，有效编制及执行资本达标规划，定期报告资本管理与执行情况；对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全面分析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调整经营策略；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合理

设置压力测试情景，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承压情况；定期监测资本充足水平，结合业务经营计划，审慎评估资本缺口，前瞻性开展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按年开展资本专项稽核，对照监管要求，检查及评估资本充足水平、信息披露、计量等情况，完善资本管理。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在资本规划方面，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资本管理规划，结合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动态修订完善。公司于2021年制定新三年资本规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改革转型、风险偏好、业务发展、未来资本需求、监管资本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未来三年资本充足水平管理目标，相应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及资本管理措施，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目标，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严格落实资本规划要求，妥善处理资本使用和业务发展关系，做好资本的分配管理，及时补充资本，资本充足水平达到监管要求和规划目标。

公司依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了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并保证资本水平高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公司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构建全覆盖、独立且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确保风

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以行之有效的风控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打造“精品银行”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风险管理覆盖所有业务，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流程环节。同时，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以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建立了分离制衡、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各层级、各岗位都能较好地发挥作用，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相适应。一是持续深化风控体系改革，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打造全面科学、集中集约、高效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资产质量的监测、管控及考核，提高风险管理质量和效率；二是明确全行风险偏好和授信政策，通过风险定价、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等手段，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传导机制及复盘机制，统一全行风险标准，实现风险赋能业务；三是积极推动风险与业务之间高效联动的协同合作机制，建设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风控队伍，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差异化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四是全面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借助大数据及科技的力量，优化风险管理模型，推动风控系统建设，提高风险计量、监测、预警及控制水平。

六、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负有约定义务的风险。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

信用风险管理指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化解、报告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政策引领，

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市场研判分析，建立宏观、行业、市场及资产组合等研究分析框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内外部环境，适时优化调整授信政策及风险偏好，形成“研究—策略—执行”的逻辑闭环，发挥投研一体化效应，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分散大额集中度风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二是主动融合，不断完善授信流程管理。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风控内嵌产品全流程，深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各环节的主动融合，建立与业务发展协调统一的风险策略，筑牢全行资产质量控制防线，实现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有效驱动。三是分层分类，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从广度及深度两方面进行优化调整，提高信用风险识别敏锐度，分层分类开展监测及排查工作，加强对大额授信、重点领域及重点客群的监测排查及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监测检查的有效性、精准化。四是科技赋能，不断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加大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各环节的应用，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有效融合，持续丰富和完善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工具，充分挖掘数据、平台及系统的有效应用，不断提升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的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信用风险计量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对合格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23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7,853,119	54,617,039
现金类资产	4,462,658	4,462,65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257,832	3,257,83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4,366,343	4,366,34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9,771,866	8,745,240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债权	556,280	556,28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0,547,678	18,456,39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238,751	2,134,362

对个人的债权	10,559,886	10,546,102
股权投资	214,676	214,676
资产证券化	78,578	78,578
其他表内项目	1,798,572	1,798,572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9,804,794	5,889,51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99,105	151,067
总计	67,957,018	60,657,624

2023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12,557,435	12,557,435
20%	4,991,119	4,841,119
25%	2,420,529	2,420,529
50%	4,188,670	4,188,670
75%	8,510,635	8,392,463
100%	24,596,465	21,628,557
150%	102,435	102,435
250%	330,928	330,928
337%	59,311	59,311
400%	57,697	57,697
1250%	37,894	37,894
总计	57,853,119	54,617,039

（三）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主要通过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担保管理体系，明确担保准入要求、规范流程管理并优化押品管理系统建设。公司可接受的押品范围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他抵质押品，逐年对押品目录中押品细类、抵质押率标准等进行优化更新。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规范了押品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严格押品准入条件、强化押品尽职调查、审慎评估押品价值、明确押品

重估周期、规范权力设立及解除流程等措施，加强押品风险管理，提高信用风险控制水平。公司接受的保证人类型主要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通过严格保证人准入、合理评估保证担保能力、规范保证担保管理、建立融资担保公司专项管理制度等措施，严格并强化保证人风险管理。2023年末，公司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缓释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332,375	2,854,271	-	3,186,646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1,026,626	-	-	1,026,626
我国商业银行	1,868,018	-	-	1,868,018

（四）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2,102,865	97.96%
关注类贷款	365,179	1.11%
次级类贷款	140,012	0.43%
可疑类贷款	47,089	0.14%
损失类贷款	117,547	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72,692	100.00%

公司按已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163,657	0.50%
逾期3个月到1年	170,740	0.52%
逾期1年到3年	85,448	0.26%
逾期3年以上	19,177	0.06%
逾期贷款合计	439,022	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72,692	100.00%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搭建了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型。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计量损失准备。

七、市场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

公司建立一套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措施。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状况定期调整市场风险限额，将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业务和产品均纳入市场风险限额管控，全年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范围内；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化业务风险暴露及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在极端情况下银行面临的风险状况。

（二）市场风险计量

公司依据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公司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2023年末，公司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法
利率风险	82,407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6,893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4,08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93,382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67,273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等环节。公司使用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实施及管理要求等。

2023年，公司围绕操作风险管理目标，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规章制度和内部程序管理，定期实施制度后评价。二是积极推动管理工具的运用，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优化、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和整改。三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加大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力度，引导员工坚守风险底线，积极开展员工教育与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

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等，保障信息安全；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五是加强外部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89.32 亿元。

九、资产证券化

（一）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进行信贷资产流转。一是银行间市场上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模式，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二是银登中心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模式，公司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成立自益财产权信托，并作为初始受益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让方，已达到信贷资产流转的目的。公司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级或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受益权，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公司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审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共发起了 5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	业务模式	信托成立时间	资产池规模 (亿元)
粤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对公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55
华能信托·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项目	对公贷款	银登中心信托受益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13
粤鑫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对公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8 年 9 月 14 日	21.38
粤财信托·东莞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银登中心信托受益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01

莞鑫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00
---------------------------	----------	------------	------------------	-------

（二）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会计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风险报酬的转移程度以及是否实现控制转移的原则，判断被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应当终止确认：

1. 如果公司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2. 如果公司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3. 如果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4. 如果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该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

（三）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公司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2023 年末，公司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7.85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20.34 亿元。

十、其他风险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交易对手在与公司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需满足公司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公司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控制的管理能力。

（二）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公司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权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余额	非公开交易股权余额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	119,874	18,454
公司	-	475	-926
合计	-	120,349	17,528

注：1、公开交易股权余额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保证了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

公司搭建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制度进行重检，确保管理政策制度符合监管要求，与不断变化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并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相一

致。

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动态预测、压力测试等方式，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变动，并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二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条线限额指标监测和前瞻性预测，严格实施限额管理措施，提升限额管理有效性，防止条线业务重定价缺口无序扩大，严控全行风险；三是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宏观经济状况、政策信息和市场利率变动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及时进行策略调整，降低利率波动的潜在负面影响，实现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2023 年末，公司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敏感度处于合理的水平，整体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是：一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水平和监测效率；二是优化资金头寸精细化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头寸匡算效率和准确度，降低清算风险，确保全行备付安全；三是基于存贷业务和流动性指标情况，灵活安排主动负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等手段补充长期稳定资金；四是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加大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力度，统筹规划债券使用，提升押券使用效能，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五是强化对业务条线、境外分行及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管理，动态调整限额指标；六是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健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应

急处理能力。

2、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3年，公司流动性管理状况良好，各项流动性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1104法人口径）均优于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为70.44%，流动性匹配率为149.22%，流动性覆盖率为203.4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7.61%，流动性管理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十一、薪酬

（一）薪酬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末，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王燕鸣先生（独立董事）、孙惠女士（独立董事）、张佛恩先生（非执行董事）。其中，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23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二）薪酬政策

1、总体导向

本行建立基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业绩贡献和责任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构建能够反映个人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文化，提高薪酬体系对员工能力提升的激励和认可，有效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实现薪酬激励与经营效益、价值贡献、风险暴露相一致。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与本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2、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加项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和特别奖励（或有项）五部分构成，其中岗位工资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的差异；加项工资体现员工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因素的差异；绩效奖金体现个人对公司发展贡献程度的差异；福利体现公司对员工的人文关怀；特别奖励用于奖励为本行业务发展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个人。对于不同岗位类别人员，本行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制定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管理分配办法和考核办法，如对于销售序列岗位员工，以建立以“绩效表现”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主要与经营业绩挂钩；对于中后台岗位员工，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薪酬体系，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挂钩。

3、薪酬约束

公司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公司的利润和营业收入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单位及本岗位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为提高薪酬机制的约束力度，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影响全行绩效薪酬的调整。

（1）可变薪酬

绩效奖金是薪酬的浮动部分，为可变薪酬。员工全年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挂钩，年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同时，对不同类别、层级岗位的绩效奖金占比体现一定的差异，如营销类岗位绩效奖金占比高于非营销类岗位。

（2）延期支付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东莞银行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延期支付机制，并设立相关扣减、支付等规定，将员工的绩效奖金与滞后的风险挂钩，加强薪酬约束。

（3）追索扣回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东莞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

回管理办法（暂行）》，对于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人员，设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比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薪酬约束。

附表 1：资本构成信息

单位：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34,160	k
2	留存收益	2,952,127	
2a	盈余公积	369,244	o
2b	一般风险准备	637,657	p
2c	未分配利润	1,945,226	q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42,677	
3a	资本公积	406,421	l
3b	其他	36,256	n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01	r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630,86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8,521	h-i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79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0,499	
29	核心一级资本	3,580,36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19,632	
31	其中：权益部分	419,632	m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s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19,88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419,886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000,25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99,661	j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7	t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58,936	c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59,104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5,08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080	
58	二级资本	1,554,024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554,27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0,382,88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63	资本充足率	13.75%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8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8,23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486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11,05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70,642	b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58,936	c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公司集团层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4,1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237	
拆出资金	869,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60	

衍生金融资产	68,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70,642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58,936	c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779,874	
债权投资	13,991,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96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9,488	d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6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e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82,900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17,486	g
固定资产	200,561	
在建工程	5,909	
使用权资产	64,698	
无形资产	70,439	h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918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55	
其他资产	320,553	
资产总计	62,892,4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0,0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331	
拆入资金	1,232,034	
衍生金融负债	78,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1,957	
吸收存款	42,700,59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84	
应交税费	23,611	
预计负债	10,500	
应付债券	8,630,015	
已发行存款证	-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099,661	j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租赁负债	69,067	

其他负债	125,043	
负债合计	58,834,759	
股东权益		
股本	234,160	k
资本公积	406,421	l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419,632	m
其他综合收益	36,256	n
盈余公积	369,244	o
一般风险准备	637,657	p
未分配利润	1,945,226	q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48,596	
少数股东权益	9,11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1,901	r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253	s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507	t
股东权益合计	4,057,7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892,466	

附件 4：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标识码	1920074	2020029	2120018	2120038	92280035	232380059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则						
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 管资本的 数额(最近 一期报告 日)	399,860	219,736	299,896	199,929	199,896	199,976
工具面值	400,000	22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 日	2019-11-26	2020-5-20	2021-3-25	2021-4-27	2022-8-8	2023-9-21
是否存在 期限(存在 期限或永 续)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 期日	2029-11-28	无到期日	2031-3-29	2031-4-29	无到期日	2033-9-25
发行人赎 回(须经监 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监管审批同意，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监管审批同意，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前5年票面利率为4.25%。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4.80%	4.75%	前5年票面利率为3.52%。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3.8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其中：是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换，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或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暂时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5：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信息

项目名称	外部评级机构
粤鑫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东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项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粤鑫 201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粤财信托·东莞银行 2020 年第一期财产权信托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莞鑫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